

推进村规民约建设工作计划方案 推进作风建设工作计划(模板5篇)

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都需要设定明确的目标，并制定相应的方案来实现这些目标。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推进村规民约建设工作计划方案篇一

工作计划

根据《永乐镇中心学校“作风建设”实施方案》，现结合我校实际，提出以下四方面要求：

一、要进一步发扬登攀精神。登攀精神就是追求理想，超越自我的精神。工作没有目标，没有进取心，没有务实的作风，我们就不会有成绩，工作就不会有亮点和特色，甚至会走向平庸。因此，我们要牢记“登攀”校训，进一步明确努力方向，不断增强“自我规划、自我发展、自我成就”的进取意识，用扎扎实实的“登攀”行动书写自己的教育生命传奇。

生人格，平等、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学生。对学生严格要求，耐心教导，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主动、和谐地发展。尊重学生家长，主动与学生家长联系，积极宣传正确的教育思想和科学的教育方法，认真听取学生家长的意见和建议，取得学生家长的配合和支持。培养高尚情操，发扬奉献精神，廉洁从教，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严禁上课接听手机、随意调课等现象，严禁违规家教，不出现有悖教师形象的言行。

推进村规民约建设工作计划方案篇二

要：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城市化建设进程的不断加快，乡村经济建设发展受到了社会各界及人们的广泛关注和高度重视，为此国家相关产业部门在党的十九大会议报告中明确指出了“乡村振兴发展”的战略和目标，以期在优化乡村治理的同时，进一步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但是从目前来看，在优化治理过程中，村民自治落实难度大、公共服务需求大以及农村产业资源浪费、环境资源受到破坏等问题屡屡发生，从而影响乡村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对社会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影响。鉴于此，本文主要阐述了优化乡村治理的重要性，并针对当前乡村治理过程中存在的困境提出了相应的优化治理措施，从而为保障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关键词：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治理；重要性；困扰因素；优化策略

在党的十九大会议报告中，国家相关产业领导机构明确地将乡村振兴战略提上了会议日程，以期为未来城乡经济的正向发展提供一定的理论指导。经过相关实践发现，通过优化乡村治理的手段不仅在一定程度上能有效地整合配置农村资源、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同时它还是确保乡村振兴战略发展顺利性的根本前提和重要保障。

新产业时代下，乡村经济作为城乡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农村产业的发展受到了社会各界及人们的广泛关注和高度重视，故此进一步优化乡村治理、提升村民的主人翁意识、推进得知乡村建设、健全全乡风气文明是科学解决“三农”问题的必然要求。

一、优化乡村治理的重要性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建设进程的不断加快，农村产业经

济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了社会各界及人们的广泛关注和高度中式。为此，党的十九大会议报告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首次将“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提上乡村建设的工作日程，同时也重点强调了“三农”问题对国计民生的影响，以期从根本上提高人们对它的重视程度，为城乡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简单来说，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是党在新时代下为处理和解决“农业、农村、农民”等问题而提出的具有一定统领性、全局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的战略方案。乡村振兴战略中提升农村产业经济发展水平、建设良好的生态生存环境、创造文明科学的乡村发展风气以及改善农民的经济生活状态等是推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的总体要求。

优化乡村治理不仅是顺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必然要求，同时也是完成乡村振兴战略其他方面要求的助推器，在有效整合农村资源配置、提高农民生活品质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除此之外，通过推进农村田地的公平合理、优化乡村村落的合理布局、科学开发农村的自然资源以及完善乡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风良好的乡村治理手段，在一定程度上不仅能对农村产业资源进行合理化的分配和整合，为农村经济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还推动了农村经济、社会、文化、生态以及民生等领域的进一步发展。由此，加强乡村优化治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不仅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必然要求，同时也是科学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基础保障。

二、现阶段乡村治理过程中存在的不足

党的十九大会议保障中明确地将“三农”问题的解决方案纳入了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的体系中，从而为其方案的顺利实施和科学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基础理论。但是从目前来看，由于“三农”问题的遗留性和根深蒂固性，在进行乡村治理的优化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问题亟待解决：

（一）优化乡村治理过程中村民自治的落实难度较大

简单来说，所谓的村民自治其实就是在农村经济建设的发展过程中，村民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一种重要参与方式和处理相关实践问题的重要手段，同时它也是乡村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目前来看，在优化乡村治理过程中，由于存在诸多问题，从而导致村民在自治的实际落实过程中存在着诸多挑战，即一方面是因为城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使得农村中的优质劳动力不断向城市转移，造成许多优质新兴人才流失的同时也使得相关产业机构无法在人口基数较少的村落选出合适的领导者，而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村官变村霸”现象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使得基层农民自身权益有时无法得到应用保护，进而导致农民不敢积极建言的同时也无法运用法律的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农村人口流失情况严重，公共服务的需求却在不断变大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城乡经济的不断发展，经济区域发展的地域性特征显著，即城市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要远远高于农村地区、沿海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要远远高于内陆地区，从另一角度来说当前我国经济在人口密集区域、资源集中区域和沿海区域的发展速度最快，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大量的农村户口人群以“求学”“就业”、“工作”方式和理由纷纷流入城市，进而加快城市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使得其与农村经济的之间的差距愈发显著，进而对社会的稳定性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随着农民工进城务工、新兴群体的定居、求学等趋势的发展，农村人口特别是农村优质人口的流失不仅给农村优化乡村治理增加了工作难度，同时也间接导致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数量的显著增加，而由于这些群体的生活自理能力较弱，无法承担起高强度的农业生产工作，因此对于公共服务和社会关怀的迫切程度也显著提升，进而对社会的发展，治理工作的顺利进行都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三）乡村文明建设不健全

乡村文明建设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保障乡村振兴发展战略顺利实施，提高乡村治理工作质量和效率的重要手段和根本保障。但是从目前来看，在乡村文明建设过程中，由于下述两方面问题的存在，从而间接对乡村文明的建设造成一定的影响。其一，市场经济对乡村文明建设的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经济管理体制的不断完善，不断提升我国市场经济建设的同时其内部经济制度中的不利因素也会对农村经济文明建设的发展产生影响，其中利己主义、拜金主义等社会风气的存在，不仅使得对乡村经济道德标准建设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也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的稳定性；其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中，传统文化中不良社会风气并未完全根除，其中封建思想、逐利主义等问题的存在不仅对乡村文明建设造成一定的冲击，同时也间接造成了乡民思想的空虚和摇摆，进而对社会的发展造成严重的影响。

三、新经济常态下优化乡村治理的对策分析

由上述可知，优化乡村治理是实施乡村镇兴战略的必然要求，故此在农村经济发展存在诸多问题的当代社会，采取何种措施和手段保障乡村治理优化的合理性、科学性和有效性也成为了目前现阶段农村基层产业机构发展的核心方向。经过十几年来的不断实践发现，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在很大程度上能保障乡村治理的优化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为社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一）加强对村民群体的培训力度，提升村民主人翁意识的同时改善村民自治现状

自身关心问题、切身利益问题以及发展规划政策等与领导人员进行协商沟通，从而在充分发挥其自主作用的同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参与热情；其四，积极引进新型人才，为乡村

治理诸如新兴活力。由上述可知，人才的流失尤其是优质人口的缺失到阻碍乡村治理顺利实施的重要问题，为此，基层产业机构为改善这种现状，一方面可积极引进外来专业人才，为乡村治理输入一批专业性强、素质度高、有活力的新型人才的基础上，有效地改善人才流失问题，而另一方面基层产业机构也可提高对本村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视程度，通过采取一些奖励机制和补助政策，从而增强本村人才归属感的同时，对人才的流失也进行了有效地控制。

（二）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加大政府的扶持力度

加大政府的扶持力度，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也是优化乡村治理的重要手段，为此，相关机构为保障乡村治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应采取如下措施：其一，基层产业机构应该定期对农民进行关于“法治乡村建设和发展”的座谈宣传会议和研讨会议，显著地提高乡民懂法、学法、用法、守法的意识和能力，进而为良好乡村法治治理秩序的营造和维护奠定良好基础的同时，也为乡村治理提高了重要的基础理论法治指导；其二，在进行乡村建设和规划工作时，基层管理人员必须坚持“三条控制”的原则和重大决策终身追责制的要求，确保其在实施相关政策和规定时能对自身行为进行很好的规范，同时在进行农村自然资源利用和开发室也能最大程度地降低农村生态的破坏程度，确保农村生态经济环境的可持续性发展；其三，政府一方面应该加大对农村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无保居民等弱势群体的帮扶力度，同时还应该加大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的财政支持，从而让农村弱势群体切实感受到帮扶政策的实施效果，为其生活的真正改善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其四，国家相关基层产业机构还应该采取各种鼓励政策，一方面来加快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提高农村劳动和土地生产力，另一方面还要科学地利用农业资源，保护农村生态环境的同时，推进农业的现代化发展。

（三）推进德治乡村建设，整治乡村不文明风气

乡风文明建设作为乡村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美丽乡村的基本要求。而提高对德治乡村建设的重视程度不仅有益于推进乡风文明建设的发展，同时也为乡村农民群体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建设生存环境，在进行乡村治理过程中，德治乡村建设主要是通过对村民文化、思想层面进行科学的引导，从而让村民在潜移默化中成为符合美丽乡村建设要求的有道德、有纪律、懂礼仪、知廉耻的合法公民，从而使其在面对不良传统文化以及不良社会风气时仍能保障自身思想的正向发展。而经过十几年的不断实践发现，在推进德治乡村建设中基层机构可采取如下措施：其一，在进行乡村文明建设时，基层产业机构应该加强对农民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视程度，对其进行定期道德思想道德培训会议的同时充分发挥优秀传统道德的育人功能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功能，将优秀的传统道德植根于人民；其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对农民的道德文化要求标准也在不断提升，故此在乡村治理过程中，基层产业机构还应该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道德核心价值的培训，从而在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用的同时，为农民道德思想和道德品质的提高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结束语

总而言之，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建设进程的不断加快，乡村经济建设发展受到了社会各界及人们的广泛关注和高度重视。为进一步推动农村经济的正向发展，缩短其与城市经济之间的差异，优化乡村治理成为了现阶段基层产业机构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的根本前提和重要保障，为此国家相关产业部门在党的十九大会议报告中更是明确指出了“乡村振兴发展”的战略和目标，以期在优化乡村治理的同时，实现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推进村规民约建设工作计划方案篇三

（附《意见》全文）

乡村治，百姓安，天下稳。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近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法治乡村建设的要求、任务和实施要求，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注入新鲜血液，必将推动乡村治理更加精准、有效。

法治让乡村治理更精准。法治是乡村治理的前提和保障。当前，部分乡村法治意识相对薄弱、乡村腐败事件时有发生、国家执法资源下沉不够等，都是乡村治理存在的现实问题，也是法治在乡村治理最后一公里遇阻的关键所在。《意见》将乡村立法、执法、司法和法治宣传教育作为重中之重，无疑是抓住了要害和本质，为乡村治理的症结和问题开了一副精准的治疗药方。

决于制度建设是否精细，如是否符合人民的切实需要、是否符合人性的合理需求、是否体现效益的价值追求等等。乡村治理是对村民的“琐事”做出细致的安排，让村民去政府办事更舒心便捷，有勇气对腐败现象说不、对破坏生态的行为说不……将这些诉求表达予以制度化并加以保障，就是法治和善治。《意见》对法治乡村建设提出了九个方面的内容，涉及乡村制度和法治建设的方方面面，无疑为乡村治理、为村民的生活工作、为乡村政治民主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提供了一副内涵丰富且细致全面的蓝图，体现了法治的精细化，让乡村治理更有效。

法治乡村建设重在培育法治观念。为此，眼下的乡村治理，应当尤其突出法治的宣传教育，虽然《意见》本身也做出了相对细致的规划，但如何真正将法治宣传和法治教育卓有成效地落实好，真正起到乡村法治意识的培育，还需要基层自治组织的切实努力，也需要在执法、司法的实践过程中同时肩负起普法的责任。

振兴乡村战略离不开建设法治乡村。根据规划，我国到2035

年要基本建成法治乡村。相信未来，一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的乡村图景必会徐徐展开。

《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全文如下。

□^v^中央

^v^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对法治乡村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v^□^v^决策部署，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坚实基础，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良好法治环境，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v^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v^^v^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加强党对法治乡村建设的领导，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着力推进乡村依法治理，教育引导农村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体现新时代特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乡村之路，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乡村建设的领导，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确保法治乡村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群众在法治乡村建设中的主体

地位，做到法治乡村建设为了群众、依靠群众，过程群众参与、效果群众评判、成果群众共享，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法治与自治、德治相结合。以自治增活力、法治强保障、德治扬正气，促进法治与自治、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乡村自然环境、经济状况、人口结构、风土人情等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开展法治乡村建设，勇于探索创新，注重工作实效。

（三）主要目标。到2022年，努力实现涉农法律制度更加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层执法质量明显提高，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明显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到2035年，乡村法治可信赖、权利有保障、义务必履行、道德得遵守，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社会和谐稳定开创新局面，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法治乡村基本建成。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涉农领域立法。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健全完善涉农法律法规，重点就维护农民权益、规范市场运行、农业支持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法律的引领、规范、保障和推动作用。开展涉农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后评估工作，提高农业农村领域立法科学性，促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效实施。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施行情况，制定出台涉农法律法规配套制度措施。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时修改或废止。

推进村规民约建设工作计划方案篇四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弘扬法治精神，普及法律知识，推进依法治乡”为主题，认真落实“七五”普法规划、纲要和决议，大力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教育村干部群众自觉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进一步增强宪法和法律意识，引导村干部群众依法管理、依法办事、依法维权，不断提高农村法治化管理水平，努力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任务内容

“法律进乡村”是指村组的干部和有接受教育能力的村民都要进行法律知识教育。村干部和村民法制教育学习的主要内容是《宪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土地承包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婚姻法》、《物权法》、《继承法》、《合同法》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与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参考资料为《农民法律知识读本》。

三、方法措施

(一)加强对村“两委”干部的法律知识培训工作。要对村“两委”干部普遍进行学习法律知识轮训，通过集中培训、以会代训和自学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两委”干部的法律素质和法制宣讲能力。

(二)利用农闲时段，组织村民参与集中学法，观看普法电视节目。

(三)建立法律知识宣传服务组，由党支部书记任组长，选2名有威信、有文化、有法律知识和宣传能力的村民担任法制宣传员(俗称“法律明白人”)具体负责法律知识的宣传和村民法律知识的咨询与解答工作。

(四)加强对进城务工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对外出打工的农民在他们离村前要组织他们集中学习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应有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外出打工遇到问题时通过法律渠道解决问题的办法和途径，学会如何依法维护自身的权利。

(五)加强对本村青少年学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带动全村普法对象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六)要加强本村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扩大宣传教育的覆盖面。

四、实施步骤

“法律进乡村”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XX年3月至6月)。

重点工作：一是开展调查研究，摸清“法律进乡村”工作底数。二是研究制定规划。三是培训骨干，落实好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XX年6月至XX年11月)。

重点工作：一是要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法律进乡村”重点工作推进表，二是采取坚决的措施和富有成效的手段，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阶段(XX年11月至XX年12月)。

重点工作：一是要按照方案确定的目标和要求，认真开展自查。二是做好迎接上级检查。

五、具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充分认识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要把“法律进乡村”作为“七五”普法活动的重要载体，将其摆上重要日程，给予必要的经费和物质保障，大胆探索，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建立健全法制宣传的责任机制，做到有组织、有制度、有教材、有阵地、有措施，确保法律进乡村的效果。

(二)制定计划和制度，抓好落实。制定“法律进乡村”具体实施方案、细则，明确目标任务和实施措施。要健全完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做到有部署、有检查。

(三)加强指导，树立典型，要善于发现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解决问题的新方法、新途径，增强工作的实效性。对表现优异的个人要予以表彰。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我市“六五”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和决议，大力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教育农村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进一步增强宪法和法律意识，引导农村干部群众依法管理、依法办事，不断提高农村法治化管理水平，为建设法治万源，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进一步增强农村干部的法律素质，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民主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改善党群、干群关系；积极引导广大农民群众依法参与村民自治活动和其他社会管理，了解和掌握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解决矛盾纠纷的法律常识和法律途径；健全农村矛盾纠

纷排查调处机制，使农村各类矛盾纠纷得到依法化解，农民的合法权益得到依法保护；完善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体系，使农村突出的治安问题得到依法整治，农民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强化农村民主法治建设，使农民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农村和谐稳定，农民安居乐业，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健康发展。

三、工作原则

服务完善农村发展体制机制，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保障和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服务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二)坚持立足实际，解决问题。认真践行全心全意为农民群众服务的宗旨，着眼于农民群众的特点和实际需求，以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中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宣传重点，在法制宣传教育中服务群众，认真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使法制宣传教育更加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实际，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三)坚持分类指导，注重实效。根据不同乡村、不同对象的特点，确定“法律进乡村”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因地制宜，分类施教，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入推进农村依法治理工作，使我市农村干部群众的宪法和法律意识明显增强，各级基层组织依法执政、依法决策能力明显提升，全面推进农村各项事业向依法规范、依法管理和依法运行转变，不断提高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

(五)坚持与时俱进，创新形式。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新形势和新任务，积极适应新

时期农村、农业、农民对法制宣传教育的新期待和新需求，创新工作理念，创新方式方法，拓展工作领域，完善工作机制，体现法制宣传教育的时代性、规律性和创造性，不断开拓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新局面。

四、任务内容

要立足农村，面向农民，广泛开展与农村民主法治建设、与农民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党在农村的路线方针政策、新修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的基础上，重点学习掌握以下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国家基本法律制度。

(二)学习掌握与整顿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深入学习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深入学习宣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

(五)深入学习宣传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相关法律法规。

五、方法措施

推进村规民约建设工作计划方案篇五

为进一步增强我校职工的思想修养和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转变工作作风，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作风建设制订如下工作计划。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作风建设责任制

1、强化作风建设的组织领导。学校主要负责人为作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负总责、负全责，分管负责人负实责。建立健全由党支部成员、各科室负责人参加的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充分发挥行风监督员督查作用，主动接受服务对象、社会的监督。设立加强作风建设监督电话和意见箱，实行作风建设大家评。

2、落实作风建设目标责任制。将计划、目标分解到科室，落实到每一个具体人，做到责任到人、追查到人。各科室要制定科室作风建设计划，提出具体措施，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承诺制和责任追究制，切实改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

3、加强作风建设宣传教育。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作风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联系工作实际，查找工作作风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切实提高对作风建设的认识。

二、围绕中心，强化管理，力求作风建设出实效

作风建设要以班子作风建设为核心，以党风廉政建设为先导，以干部作风建设为关键，以三风（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为重点，不断推进工作创新，努力提高作风建设的满意度。